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规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5-63 号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该议案涉及

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陈剑均回避表决。

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陈剑均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陈剑均回避表决。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与华侨城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陈剑均回避表决。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前海人寿、钜盛华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